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工〔2023〕61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 乙烯炼化一体化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的批复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岳阳市发展改革委、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核准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的请示》、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申请报告、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炼油配套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依据

1.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第五条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核准。

2.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文件第五条,以及《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湘政发〔2017〕21号)文件第二条“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第五条“新建乙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二、核准条件

岳阳市发展改革委、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报了核准请示,项目单位提交了项目申请报告,岳阳市委政法委对中国石化岳阳地区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中国石化岳阳地区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炼油配套改造)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为“低风险”。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岳阳地区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岳阳地区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炼油配套改造工程用地手续办理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企业委托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公司编制

了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核准内容

1.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布局，同意建设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部分。
新建 100 万吨/年乙烯、50 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30 万吨/年芳烃抽提、30 万吨/年芳烃制苯、15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2 万吨/年苯乙烯抽提、15 万吨/年碳五分离、10/4 万吨/年 MTBE/丁烯-1、30 万吨/年 EVA、4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 (HDPE)、40 万吨/年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30 万吨/年环氧丙烷、22/13 万吨/年苯酚/丙酮和 24 万吨/年双酚 A 共 14 套化工装置；3 台 410t/h 和 2 台 520t/h 的煤粉锅炉、2 台 50MW 的背压式机组（不能作为自备机组）、1 座 220kV 总变电站。配套建设生产指挥中心、固体产品包装及仓库、供配电所、控制室、中心化验室、消防气防站等公共及辅助设施（非办公用房），新增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30 万 m²。建设厂外输煤栈桥、厂际工艺及公用工程物料管廊、厂区之间 110kV 供电线路等厂外工程。新增主要设备 3547 台（套），其中国产设备 97.9%以上。

(2) 中国石化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炼油

配套改造)部分。新建300万吨/年加氢裂化联合装置(含45万吨/年轻烃回收、4万标立/时PSA)、6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包含污水汽提及溶剂再生)、100万吨/年溶剂脱沥青装置,将2#常减压装置改造至1000万吨/年,并淘汰退出原长岭炼化和原巴陵石化各一套350万吨/年炼油装置。新建1座循环水场、1-2座变电所、1座制冷站以及1座可拆式高架火炬,新增建筑面积6020m²;新建1台10000m³减压渣油储罐以及1台5000m³石脑油储罐等设施设备及相关厂外工程。新增主要设备890台(套),全部为国产设备。

项目要按照“减油增化”原则,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方案,加强项目与所在化工园区关联企业物料互供,推动产业协同互补发展。原则上要选用自主化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及控制系统,提高装置自主化水平。要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按照高端化、差异化思路,开发生产国内短缺产品。

4.项目总投资356.8亿元,其中:中国石化岳阳地区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部分投资310.8亿元(含税),中国石化岳阳地区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炼油配套改造)部分投资46.0亿元(含税)。投资资金30%由企业自筹,70%为银行贷款。

5.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

6.请项目建设单位依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项目

建设按照项目申请报告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住建、节能、安全生产等部门审核的建设方案进行，落实行业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等风险防范相关要求。要合理把握用地规模，节约土地资源。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控、环境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工作。要严格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确保新建装置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达到最新能效标杆水平和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先进值要求。要多用绿色能源、低碳原料，减少项目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7.根据有关法规规章要求，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8.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9.本核准文件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

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或同意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岳阳市政府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应急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6日印发

